

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造价〔2019〕11号

关于公布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造价（定额）站：

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基本完成，评价结果已正式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时间

2019年6月10日。

二、公布方式

信用评价结果在“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47.100.99.191:8002/>）公开查询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自行下载并打印信用报告，扫描信用报告二维码显示

企业实时信用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。请各市站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点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进行专项调度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明确责任。请各市站重点加强信用信息真实性监督管理工作，明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报的主体责任。加大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，实行“黑名单”制度，积极营造守信激励，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。

(三) 加强指导，收集建议。为不断优化工作系统，提高工作水平。请各市站在指导企业做好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同时，广泛收集系统优化建议，及时反馈省总站市场科。

联系电话 0551-62875022。

